

##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柯旻圻  
電子信箱：minchik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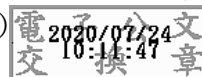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901824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90182418-0-0.docx)

主旨：請貴機關鼓勵同仁參與「109年第1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」數位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機關同仁了解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，新制「109年第1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」數位課程(說明詳附件)，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上架至109年9月30日，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並參與課程測驗。
- 二、完成本課程閱讀並通過測驗者，將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並認列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之資安(訊)人員資通安全訓練時數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資訊室、本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# 109 年第 1 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 數位課程說明

## 一、目的

宣導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，協助各機關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
承辦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技服中心)

## 三、參加對象

政府機關(構)負責資通安全業務相關人員

## 四、課程單元

單元	議題	報告單位
一	資安威脅趨勢與案例分享	技服中心
二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情形說明	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三	GCB 推動與 VANS 機制說明	技服中心

## 五、課程資訊

- (一) 本課程開放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，放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。
- (二) 本課程免費參加，完成五分之四以上閱讀並通過課程測驗者，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，並認列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之資安(訊)人員資通安全訓練時數。
- (三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註冊與操作方式，請參閱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首頁/簡易操作說明。
- (四) 本課程聯絡人：詹小姐，(02)6631-1889，[abby@nccst.nat.gov.tw](mailto:abby@nccst.nat.gov.tw)。